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豐小更字第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周啟弘

被上訴人即

被告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

訴訟代理人 洪正一

訴訟代理人 陳盈君律師

被上訴人即

被告 小婷電腦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婷茵

訴訟代理人 邱郁淳

上列上訴人周啟弘與被上訴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小額程序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2,3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豐原簡易庭法官 巫淑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瑞萍